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财务业务层面及非财务业务层面。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对外投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性、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下列情形的错报，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描述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下列情形的错报，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描述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项目	描述
----	----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3%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描述	缺陷等级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根据组织发展变化,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公司全年新增发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57项,其中涉及资本运作、市场营销、产品设计控制、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和安全后勤等方面。同时,及时梳理和整合各项内控流程,坚持不断改进和优化,有效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已基本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制约机制,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公司发展的内控体系,并对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持续监督。

(一)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2015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明确了“产品业务部、市场营销平台、公共研发平台、制造平台、职能管理平台、业务支撑平台”6大平台的组织结构。在重新梳理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基础上,整合完成三大产品业务部的六条产品线;在产品业务部设置市场部,进一步强调产品“营”的功能;在光电研发平台成立测试部。优化之后,公司形成16个一级部门,47个二级部门,7家子公司的三级管理架构。新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强调了产品线与资源线分离,市场体系与销售体系分离,产品开发与测试和验证分离,使得资源的配置进一步优化;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效率,建立了面向客户、以产出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2、发展战略

2015年是公司管理变革、提质增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战略与市场部作为公司战略制定的支持者和战略落地的管理部门,在科学分析行业发展环境,全面总结公司十二五期间发展得失的基础上,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发展思路,展开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未来五年的战略发展目标,组织业务部制定五年市场规划,完成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组织结构的优化,主导公司人力资源变革项目,将公司战略-经营-绩效-激励体系有机的整合,出台了5项人力资源政策,包含:《员工

薪酬管理》、《员工绩效管理》、《B类人员超额奖励管理》、《公司级特别奖励管理》、《部门级特别奖励管理》。建立开放式，鼓励增量，基于组织绩效提升的薪酬包增长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和部门的积极性，将组织绩效目标——部门年度KPI——关键员工的PBC有效落地，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

4、社会责任

公司尤为重视作为大型中央企业所承担的安全、健康和稳定的社会责任。在企业的安全生产、治安稳定、财产人身安全、职业卫生、国家安全、保密方面，首先通过OHSAS18000体系导入并持续保证有效，从体系管理上，确保安全稳定与健康。在企业管理，通过安全和卫生的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和维护、员工培训和教育、管理制度建设与优化、隐患排查和整改、应急准备与演练等方面，达到建设安全、健康、稳定的企业环境，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组织发展需要，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宣贯工作，促进企业文化生根落地。在形式上，创新视角，多线并进，通过刊印文化专题内刊、布置文化展板、海报、道旗、道闸，在视频系统、短信、微信等宣传平台上发布企业文化理念等形式，多维、立体宣传新光迅企业文化理念，完善企业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在内容上，结合企业精神和企业核心价值观等理念，策划“光迅达人秀”特色文化活动、启动《光迅印象》系列画册项目，拍摄光迅文化微电影，以鲜活的实例展示并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将品牌、员工与企业自然融合，逐步凝练文化软实力。

6、内部审计

2015年公司纪检审计监察办公室进一步完善了纪检监察职责，不断推进党内规章制度建设。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方面实施审计监督，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管层报告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二) 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变革后的组织架构情况，将“公司风险信息库”发送给公司54个部门，请各部门参与公司重大风险的评选，整理新的风险控制点，从“风险发生

的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5个方面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价，完成了从风险搜集及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监督的管控流程，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接受水平之内。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其中，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同时，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披露。

4、对外投资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积极落实《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从决策层面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措、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

际投资情况,新建立了《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管理》、《投资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财务分析建立了相应的流程和规定,对项目实施的风险予以管控。

5、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财务支出审批管理》、《费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已有控制措施覆盖了重要的风险领域,制度规定得到有效遵循。

6、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内销产品和出口产品的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一步规范客户信用管理和报价管理制度。严格客户信用审核、报价审核管理。定期刷新客户信用等级,对赊销账期进行严格评审和管理。重点跟踪控制回款管理指标,确保公司销售和收款目标的达成。

7、采购与付款

2015年公司结合SAP融合项目工作,对采购相关的系统流程、内部操作流程等工作同步进行规整合并、统一规范了操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了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及流程、产品知识、系统操作、职业操守等多项有针对性的培训,强调各项采购活动控制要求及工作纪律。针对内部操作结合内控需要,制定了《采购信息记录维护流程操作手册》、《采购付款操作流程》、《物料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账务清理办法》等操作手册及管理办法。利用现有系统平台,实现了采购合同评审电子化流程,建立了电子化合同评审与管控机制。持续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8、研究与开发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围绕战略目标,将现有业务作为增量开发的基础,将技术研发的目标向核心领域深入、扩展微集成领域,实现组

织业绩的快速增长。2015年对于研发过程的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的优化：明确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分离，着力于缩短业务流程、加强管理薄弱点改善，提高开发效率，使研发成果能有效得到利用。

9、生产与成本

公司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公司成立了成本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组织、监督成本管理工作的开展，包括产品成本、质量成本、费用管理的战略和决策，通过系统的成本管理机制有效推动公司全面成本控制目标的落实。2015年公司推行了财务代表制，财务人员深入一线，加强了成本管控，成本预测。

10、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预算、审批、选型、采购、招标、调拨、报废处置、外借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合同管理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损毁和重大流失。

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实施专项管理，设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授权审批程序、监理，并完善了基建工程过程管理、招标与询价管理、设备材料管理、基建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现场签证管理、财务结算与跟踪审计制度，确保公司对基建工程项目的有力管控。针对大型基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服务、物资等项目采通过公开招标平台，进行承包方的选择。

对于普通基建工程（建设规模较小、投资额较低、工程难度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项目），针对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标与评审、以及实施过程控制，制定了《普通基建工程管理规定》，以确保工程实施过程的规范性。

1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信息系统

公司从完整性、可用性、机密性三个维度入手，结合科学的管理和严密的技术防御措施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信息系统的持续有效运行提供了可靠支撑。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审计》、《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管理》及《信息系统事件及问题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文件，制度化、常态化对信息系统风险进行识别及应对，降低信息系统风险。已采取的技术措施包含服务器高可用、信息系统异地备份等，信息系统技术防御体系今后将继续完善。

3、反舞弊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2015年新增《招标监督管理办法》，对全体员工的从业行为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并设置了举报专线和举报意见箱，明确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流程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和指导，内审部门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业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以上为公司2015年度自我评价全部内容，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加大内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和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